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受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公司代表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已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信托·天启(2017)348号海南普利制药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及2017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2017年9月8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01,972股,买入股票约占当时总股本(122,117,620股)的比例为0.49%,成交均价48.882元,成交金额为29,461,402.24元(含相关费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902,958股。

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

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902,958 股已解锁，但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 24 个月（2017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8 日）。中航信托·天启（2017）348 号海南普利制药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股份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普利制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8 日